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745142417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5]2345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锦春路3-1号二楼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卓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风行	检修启动线路，拆装更换左右发动机脚胶、前拉杆胶、左右后拉杆、左右后半轴轴承	1	次	3321	桂AJY195	3321
2	景逸	拆装更换刹车总泵、后刹车片、发动机皮带、左右前下摆臂、左右大灯灯泡，刹车保养	1	次	3618	桂AJY185	3618
3	风行	更换高压包、高压线、火花塞	1	次	792	桂AJY195	792
	风行	拆装更换右中门锁机及拉手	1	次	459	桂AJY195	459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捌仟壹佰玖拾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819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45175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1000930008993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